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 元（含税），总计派息 240,006,000 元。

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增加为金融机构产品（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